

报建编号：2502CN0066

标段号：C0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

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东华大学（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项目负责人：李婷（签章）

造价工程师（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孙红艳（签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一. 总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	15
四. 投标（远程开标）.....	18
五. 开标（远程开标）.....	19
六. 评标.....	19
七. 合同授予.....	20
八. 纪律和监督.....	22
九. 其他注意事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2
第六章 图纸.....	151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	15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0
第十章 其他资料.....	2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2502CN0066	标段号: C01						
招标人:	东华大学							
招标人联系人:	舒老师	招标人联系电话: 021- 67792416						
招标人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882号							
招标标段名称:	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							
建设地点:	延安西路1882号(产证幢号: 1756号2幢、3幢)							
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描述: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宿舍楼外立面维修、屋面防水、卫生间、宿舍及公共区域等维修翻新(详见施工图), 修缮建筑面积13059.7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	1100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建安工程费:	1057.75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1056.9230万元人民币							
计划施工工期:	87日历天							
其他说明:	/							
投标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施工资质要求</th></tr></thead><tbody><tr><td>第一条</td><td>(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其以上</td></tr><tr><td colspan="2">以上资质要求, 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 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td></tr></tbody></table>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其以上	以上资质要求, 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 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其以上							
以上资质要求, 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 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 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p>(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p>
业绩要求		/（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其他要求		<p>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p> <p>2. 政府投资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政府采购工程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标段预留：仅限中小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分包预留：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_%。</p> <p>注：（1）上述的中小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p> <p>（2）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其他：/（如需）</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批量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清单 注：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主标段应包含批量招标所有标段技术标内容，技术标评审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筛选（适用资格后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筛选条件： 2、投标人在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投标人将无法下	

	载获取招标文件； 3、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15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低价法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年05月14日 00:00:00至2025年05月19日 00:00:00（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婷	联系电话：	021-33627287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间（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_ 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_（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_，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5日）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		
投标保证金：	15万元人民币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备注：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5	标段名称	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				
2	1.1.6	建设地点	延安西路1882号（产证幢号：1756号2幢、3幢）				
3	1.1.7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建安费1057.75万元				
4	1.1.9	招投标交易场所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5	1.1.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7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1.3.1	招标范围	<p>图纸所示的装饰、安装工程。</p> <p>本次招标为施工总承包工程，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图纸、现状场地情况及其他有关说明，完成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根据规范要求完成相应各子项的试运行、检测、验收工作。实施内容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所述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是否为单独进行桩基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9	1.3.2	计划施工工期	<p>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年07月01日-2025年09月25日，</p> <p>计划施工工期87日历天，</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p> <p>有关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0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p> <p>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4.1(1)	合格 投标 人应	<p>资质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资质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第一条</td> <td>(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td> </tr> </tbody> </table>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						

11		具备的资格条件		<p>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其以上</p> <p>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p>
			1.4.1(2)	<p>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p> <p>(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p> <p>(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p>
			1.4.1(3)	<p>业绩要求</p> <p>/（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p>
			1.4.1(4)	<p>其他要求</p> <p>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p> <p>2. 政府投资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政府采购工程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标段预留：仅限中小企业投标，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分包预留：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_%。</p> <p>注：（1）上述的中小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p> <p>（2）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其他： /（如需）</p>
12	1.4.4	投标人筛选（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资格后审项目)	1、筛选条件： 2、投标人在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时，不符合上述筛选条件的，投标人将无法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3、经筛选入围的投标人少于15人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不采用
13	1.9	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与方式	获取时间：2025年05月14日 00:00:00至2025年05月19日 00:00:00（3日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4	1.10.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踏勘地点：延安西路1882号 联系人：杨国豪 /021-67792109
15	1.11.1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 澄清	答疑与澄清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问题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9日 12:00:00
16	1.11.2	电子补充招标文件 发放时间与获取方 式	发放时间：2025年05月19日 17:00:00 获取方式：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17	1.12.2	是否包含中标人自 行施工范围内不得 分包的非主体、非 关键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1.13.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
19	1.13.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0	3.2.1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1056.9230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1	3.2.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评标办法为澄清低价法的项目须采用此合同形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22	3.3.1	投标有效期	2025年06月04日至2025年10月01日 （注：采用澄清低价法的项目，建议投标有效期大于90日历 天）
23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15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 最高投标限价的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 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

			<p>期。</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 投标保函：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保函验证标准：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项目名称可结合投标文件保函具体内容核验。</p> <p>□ 其他</p> <p>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p>
24	4.2.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p>投标人应在2025年06月04日 10:00:00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即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p>
25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远程开标：</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shcpe.cn）</p> <p>■ 开标时间（澄清低价法除外）（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 10:00:00</p> <p>□ 澄清低价法的技术标开标时间（同技术标递交截止时间）：_</p> <p>澄清低价法的商务标开标时间（同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_（技术标完成澄清后公告商务标递交截止时间：_，且该公告发出到商务标递交截止之间不少于5日）</p>
26	5.2	开标程序（本条仅适用于远程开标的情况）	<p>1、远程开标系统登录</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使用有效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p> <p>2、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p> <p>（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p> <p>（2）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p>

			<p>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校验）。</p> <p>（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p> <p>3、计算率抽取（澄清低价法和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不抽取下浮率和剔除比例）</p> <p>合理最低价计算的下浮率在3%~8%（保留三位小数）中当众抽取，计算P的剔除比例在20%-30%、计算Q的剔除比例在10%-20%中当众抽取（P、Q取整数）。批量招标项目仅抽取主标段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非主标段无需抽取。评标时以主标段的抽取结果进行评标。</p> <p>4、公布投标情况</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投标的开标情况表。</p> <p>采用两阶段评审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开标时可查看第一阶段的情况；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可通过开标系统查看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情况。</p> <p>5、开标异议</p> <p>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p> <p>6、开标完成</p> <p>注：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及由上海CA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晚于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27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p> <p>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 30 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将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p> <p>■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招标人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28	7.5.1	履约保证金	<p>■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非现金类-独立式银行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其他要求：银行保函需为可在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进行验证的独立式保函。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但子公司借用集团授信额度开具保函的情况除外。保函受益人与招标人须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履约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p> <p>□不提供</p>
29	9.3	其他注意事项	<p>1、本项目的图纸已上传百度网盘，投标单位自行登录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tC_W20q5DdLP5U_wbaVEw 提取码：qjb9</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p> <p>3、依据沪建招(2024)9号文，对本项目投标保函的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须递交可电子验证的投标保函；开函银行不要求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投标人应自主选择“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银行开展保函业务的任一网点开具可电子验证的投标保函；具体银行选用名录见http://www.shcpe.cn/jyfw/dzjy/n92/index.html（实时更新）；</p> <p>2) 投标人所开具的电子保函需符合投标保函电子验证数据标准，外地的银行是否符合，请自行和招投标平台名录里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确认；</p> <p>3) 投标人须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写保函编号，以供开标时电子验证；保函电子验证是指开标时，招投标平台读取保函编号向银行发起保函信息查询，银行将查询到的保函信息实时传输至招投标平台，反馈的保函信息包括保函申请人、保证人、被保证人、受益人、项目名称、金额、开立日期、生</p>

		<p>效日期、有效截止日期、开函银行名称等，查询结果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p> <p>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非现金类-银行履约保函，应采用可在招投标平台进行电子验证的独立式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可电子验证的履约保函的通知》</p> <p>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标段初步设计已经批复且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招标人承诺本标段已具备施工招标条件，并承担招标失败风险
现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东华大学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宿舍楼外立面维修、屋面防水、卫生间、宿舍及公共区域等维修翻新（详见施工图），修缮建筑面积13059.7平方米。（注：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需描述工程总概况）

1.1.4 本招标项目的其他说明：/。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立项文件名称关于同意对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的批复及文号东华基[2025]6号。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建设规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的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无；

设计单位：上海华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无；

监理单位（如已确定）：上海高校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其中，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如有）是指本标段的代建人，或为本标段提供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单位。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是指为本标段提供施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和提供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财务监理人。

1.1.9 招投标交易场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招标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图纸所示的装饰、安装工程。

本次招标为施工总承包工程，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图纸、现状场地情况及其他有关说明，完成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根据规范要求完成相应各子项的试运行、检测、验收工作。实施内容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地方及行业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所述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否为单独进行桩基工程招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87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年07月01日-2025年09月25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1) 资质要求：合格投标人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其以上。以上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①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②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相关情况可参考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开标当日采集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批量招标项目的建设工程规模配置相匹配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批量招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该项目中三个以上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4) 其他要求：

①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下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

②是否为政府投资项目及预留份额项目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其他：/（如需）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4) 其他要求（选填）：/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

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1.4.4 本项目是否采用投标人筛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获取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获取方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10 踏勘现场

1.10.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踏勘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11.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2025年05月19日 12:00:00之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发布补充招标文件之前收集整理。逾期不予受理。

1.1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2025年05月19日 17:00:00之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上传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

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3 投标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1.12 暂估价工程及分包

1.12.1 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招标的实施单位可以是建设单位或施工总包单位或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专业工程暂估价列表如下：

1.12.2 中标人承包范围内，是否包含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有

否

1.12.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1.12.2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13.2 投标文件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13.3 投标人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十章 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和第2.3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

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以补充招标文件公告方式通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确保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能够及时接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发出的通知。

2.3.3 补充招标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招标文件为准；当补充招标文件之间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第三节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第四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第五节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第六节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第七节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第八节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第九节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第十节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第十一节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第十二节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第十三节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第十四节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第十五节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第十六节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第十七节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第十八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第十九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附件

3.1.2 投标人基本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

①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1.4.1（3）。

②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年，指/至/（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项目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A级或B级。

3.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第二章第三节表3-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类似业绩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①类似业绩是指修缮改造或装修类项目。

②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年，指/至/（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③业绩认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可查询，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如为非本市项目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编号填写。项目状态的查询结果应为已完成竣工验收，如为非本市项目，相关数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数据等级应为A级或B级。

3.2 投标报价

3.2.1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1056.9230万元人民币

否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治疗报价。

3.2.3 本标段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评标办法为澄清低价法的项目须采用此合同形式）

其他：_

3.2.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3.2.5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投标文件第三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2.6 对于如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招标，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投标时可自行按实际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2025年06月04日至2025年10月01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还需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告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设置投标保证金

■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15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函：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函验证标准：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项目名称可结合投标文件保函具体内容核验。

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主标段金额提交；

(6) 开标时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的第一章第四节“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中的保函编号并向开具保

函的银行发起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评判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若发现保函信息有误的，投标人可自系统查询到信息后30分钟内，在开标页面或登录交易平台发起二次查询申请，保函信息以二次查询结果为准。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扩展名为CTB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如校验不通过，修改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校验。校验通过后，潜在投标人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签名盖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会自动在其文件名中添加若干sign字符。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上述规定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数字签名与数字盖章完成后，下载并妥善保存《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完成回执》PDF文件（以下简称签名回执）。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7 采用澄清低价法的项目，在递交技术标时，投标文件须完成本章3.1.1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章附件的编制并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当技术标澄清结束后，通过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完成本章3.1.1第三章报价文件的编制，并下载平台上澄清完成后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包，合成商务标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编制及制作均按本章3.5、3.6要求执行。

四. 投标（远程开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在线业务电子签署平台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校验，通过后完成数字签名与盖章，生成一份扩展名为CTB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交易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为准。

4.2.3 批量招标项目说明：

(1) 投标人应当获取批量招标项目各标段的招标文件，未获取所有标段招标文件或者未提交所有标段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未送达处理；

(2) 投标人应当按批量招标项目所有标段的总工期填写工期；

(3) 投标人应当对批量招标项目每个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报价并上传，不同标段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同时应当单价相同。

(4) 主标段的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有标段的相关内容。

4.2.4 采用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密封、标记及递交均按本章4.1、4.2要求执行，并在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递交。

五. 开标（远程开标）

5.1 开标准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2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的项目，在技术标开标后商务标评审前，不对其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澄清低价法的项目，技术标和商务标均按本节要求各自分别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下列情形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15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以上的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7) 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委员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1)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2)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如本项目在开标时确定为需进行项目负责人测试，招标人确定评标时间后，所有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评标开始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项目负责人测试。未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项目负责人测试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七. 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选择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招标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 30 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将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招标人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2) 开标记录；
- (3)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 (4) 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和其投标价中包括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6)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项目业绩；
- (7) 其余投标人未成为中标候选人的原因；
- (8) 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4.1 在定标后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 (1) 中标人名称；
- (2) 中标价及其包括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 (3) 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 (4) 其余投标人未中标原因；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
- (6) 拟签订合同日期；
- (7) 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

7.4.2 中标通知

招标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本项目是否需递交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在电子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在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录入履约保函编号进行验证。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符合下列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有担保的最低价法或澄清低价法的项目，中标人应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函形式的差额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差额。联合体中标的，差额担保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将赔偿损失。

八.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携带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标段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6 异议

8.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评标办法采用澄清低价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技术标澄清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商务标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8.6.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开标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评标活动。

8.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包括评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进行记录；招标人未作出书面答复且因此而引发投诉的，招投标监管部门不予以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8.6.4 适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试点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24〕584号）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招标人提出。

8.7 投诉

8.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7.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第8.6.1项、第8.6.2项、第8.6.3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九. 其他注意事项

9.1 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图纸已上传百度网盘，投标单位自行登录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tC_W20q5DdLP5U_wbaVEw

提取码：qjb9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3、依据沪建招(2024)9号文，对本项目投标保函的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递交可电子验证的投标保函；开函银行不要求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投标人应自主选择“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银行开展保函业务的任一网点开具可电子验证的投标保函；具体银行选用名录见<http://www.shcpe.cn/jyfw/dzjy/n92/index.html>（实时更新）；

2) 投标人所开具的电子保函需符合投标保函电子验证数据标准，外地的银行是否符合，请自行和招投标平台名录里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确认；

3) 投标人须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写保函编号，以供开标时电子验证；保函电子验证是指开标时，招投标平台读取保函编号向银行发起保函信息查询，银行将查询到的保函信息实时传输至招投标平台，反馈的保函信息包括保函申请人、保证人、被保证人、受益人、项目名称、金额、开立日期、生效日期、有效截止日期、开函银行名称等，查询结果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

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非现金类-银行履约保函，应采用可在招投标平台进行电子验证的独立式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广可电子验证的履约保函的通知》。

9.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工程实施中应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5 执行《关于本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沪财采〔2023〕11号）文的要求，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文件要求的预留份额方式实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2024版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的，投标人须在1小时内回复；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的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序号	评审程序名称
一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二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三	项目负责人测试（如有）
四	技术标详细评审
五	商务标详细评审
六	评标结果

2.2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技术标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章投标公函 ##第五节共同投标协议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第一章投标公函 ##第一节投标承诺书;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		资格性评审	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	如为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完整（投标人未填全声明信息：“投标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数据达不到中小企业范围。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2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和《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3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4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项目负责人在本市其他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项目合同履行过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 2-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180天（以本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为准），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生成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进行评审，如系统未成功生成上述表格的，则以评标当日由系统查询的信息进行评审。）	
2.5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6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社保缴纳以《投标承诺书》第十五条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7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8			业绩要求	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9			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10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11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12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13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2.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2.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2.16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17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18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19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20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2.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2.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3.1		响应性评审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开标当天银行查询结果为准）；	
3.2			工期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十节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3			质量标准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五节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4			技术标质量要求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应急预案的分析及其针对性措施缺失；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三节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5		施工进度计划表缺失或关键工序遗漏或错误（关键工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十节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6		施工总平面图缺失或者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四节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缺失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十一节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8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缺失，或未针对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6.6.2“危大工程清单”及未提出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六节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11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4.1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

2.3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人因“响应性否决条款”拟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先向该投标人进行评标澄清，如澄清后，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应否决或投标人不响应澄清的，则否决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初步 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备选方案报价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三章报价文件
2.2			比对与澄清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第三章报价文件
2.3				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计取费率的除外）；	第三章报价文件
2.4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	/

说明：批量招标的项目，其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增值税及工程量，按批量招标项目各个标段分别进行比对评审。如其中任何标段有一条不符合规定，整个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其他否决投标条款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存在金额不一致的，以XML文件中的数据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 项目负责人测试（如有）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项目负责人测试。

评审要点	项目负责人测试
1	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在开标时随机确定是否进行项目负责人测试。
2	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测试，或在测试时对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不熟悉的，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测试不通过，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说明：批量招标项目负责人测试，仅对主标段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测试。

2.5 技术标详细评审

2.5.1 技术标评审方式

1.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按照技术标评审因素采用记名方式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

2. 当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合格的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该投标文件被判为不合格，不再进行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

2.5.2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	因素细分	评审等级 (合格和不合格)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1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三节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2.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四节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表4-1施工总平面图
		2.2	临时用地布置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第四节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表4-2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	因素细分	评审等级 (合格和不合格)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时用地表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3.1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五节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3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七节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3.4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八节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3.5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九节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1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节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节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表10-1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	因素细分	评审等级 (合格和不合格)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5	资源配备计划	5.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一节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5.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二节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5.3	劳动力计划表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三节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6	对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1	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2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四节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6.3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五节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	因素细分	评审等级 (合格和不合格)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承诺
		6.4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六节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本标段为专业工程，则此项为对本专业工程的认识及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可持续性措施（如有）	7.1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本标段为专业工程，则此项为对本专业工程的认识及管理、服务方案）；可持续性措施（如有）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七节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九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2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八节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	因素细分	评审等级 (合格和不合格)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8	项目管理机构	8.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到位承诺情况。（投标人无需提供项目组其他人员的个人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填写的信息进行评审）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8.2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

2.6 商务标详细评审

1.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低价的判别。

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说明：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低价；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1)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所有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下列内容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 ②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 ③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包括单价措施增项并含对应税金（按总费用排序）；
- ④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并含对应税金（指总费用）；

注：各投标人各自上述4项内容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

(2) 剔除上款中每项内容各投标报价最高的P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Q项（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然后各项算术平均值汇总合价。当计算合理低价的投标人 ≤ 3 家时，则不再剔除P项和Q项。

(3) 对上款得出的汇总合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即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说明：

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

得出合理低价；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3、合理低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 投标总价（90分）：以不低于合理低价的最低评标评审价为基准价得满分，其余的评标评审价每上浮1%扣2分（该扣分值不得低于2分），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80分（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80分）。评标评审价低于合理低价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商务标得分计算。

3. 单价甄别（5分）：按报价甄别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报价甄别时发现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0.2分，扣减后即即为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报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4. 信用得分（5分）。

5. 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提出定标需澄清的问题。

6. 商务标得分=投标总价得分+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

2.6.1 单价甄别得分

评审要点	报价初步甄别
1	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计算各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所有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并由高到低排序，取前30%的子目为甄别项，计算每项各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与其对应算术平均值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大于35%（M）的认定为异常报价项。以上项数均取整数。 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子目合价-暂估材料设备对应合价）×（1+投标人各自税率）。
2	M取值范围为30%-40%。 相对偏差值保留2位小数。

说明：批量招标的项目，报价初步甄别时以所有标段清单子目合并后，按报价甄别规则进行排序，取合计价中位数最高的前30%项进行甄别。

按报价甄别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报价甄别时发现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0.2分，扣减后即即为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报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2.6.2 信用得分

信用得分满分为5分，信用得分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

信用得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信用分分值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日分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评标结果

商务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根据以下定标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2名，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

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电文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
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C-HT-1.2)

发包人：东华大学

承包人：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华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

1.2. 工程地点：延安西路1882号（产证幢号：1756号2幢、3幢）。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华基[2025]6号。

1.4.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1.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宿舍楼外立面维修、屋面防水、卫生间、宿舍及公共区域等维修翻新（详见施工图），修缮建筑面积13059.7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6. 工程承包范围：(1) 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与工程规范所示的招标图上其它要求的施工，并对总承包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专业工程实施施工总包管理，包括对各分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生活设施及统筹协调管理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2) 其他配套工程：负责专业分包单位相关的预留预埋工程施工；(3) 所有按设计文件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4) 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增减工程；(5) 承包人应担负对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

2、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01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9月25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8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4.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1.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措施费闭口包干、单价措施费工程量按实结算。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承包人承诺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7.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一份，且电子合同应作为双方权利义务的原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

下载并保存本合同的复印件。

发包人1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发包人2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1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2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区：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

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

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

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

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

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and 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

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

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在市政工程项目中，承包人应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原则上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发包人应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制定并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

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

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

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

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

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

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

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招标文件；(7) 投标文件；(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监理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学校指定施工范围内土地。如产生范围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国家、上海市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规范性文件。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市颁布的法规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较高的法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上海市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严格者为主。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九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主席令第十三号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发布，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发布，国务院令第七零九号)；
-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九三号)；
-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七九号发布，国务院令第七一四号修正)；

7)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8)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修正）；

9)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发布，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号修正）

1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沪府令第48号发布，沪府令第23号修正）；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安全管理的通告》（沪府令第42号）

；

12)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沪府令第37号发布，沪府令第42号修正）；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31号发布，沪府令第52号修正）；

14)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18]10号）；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以最高要求为准。工程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按有关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及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4套施工图纸，其中包括2套竣工用图纸，若承包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包括总进

度计划及阶段性进度计划)、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业分包进场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进度款支付计划等;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15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需要;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经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或执业人员审核批准的书面文档;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20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人民北路2999号;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苏海霞。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徐汇区斜土路1175号807、808;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夏志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因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

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合同总价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房滋敏；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基建处副处长；

联系电话：021-67792109；

电子信箱：fangzimin@dhu.edu.cn；

通信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人确保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承包人进场后，由承包人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2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计取，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包括不限于预制构件加工计划等）。

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对现场存在或周边涉及的地下管线等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进行充分的考虑。复核标高及定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认真保持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

3)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临水、临电管线、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

如承包人所需的临水、临电容量超过了发包人所提供的数量，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以上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根据计量表具的数据按实扣减。发包人不提供通讯及宽带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进度计划上报每月的水、电使用计划。学校用水受年度额度用水量限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水量调整的相关手续，并确保用水不超过额度用水，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进驻现场，发包人向承包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发包人接管为止，该时间内的现场安全、保卫、文明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向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等在同一区域内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和项目管理方等在同一区域内提供每间（20）m²的工地办公室6间（其中一间为资料室兼值班室）；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1间办公室（20m²/间）、1间值班室（20m²/间）；设置1间大会议室（可与施工单位共用）；向各专业分包提供一间独立的办公室，以上每间办公室作简单的装饰及安装电话机（一）部，空调（一）台，有线宽带接口，并配备必须的办公桌椅、床铺及文件柜，承担电话及网络费用，并提供复印、投影设备；费用应均应在合同价中考虑。

6)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扬尘烟尘排放、渣土废弃物、污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用于现场监管所发生的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交付有关证明。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已完工但未交付发包人的专业分包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照管和维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完工程成品照管和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直至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并交付发包人。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红线范围邻近建筑物、管线及绿化由承包人进行保护，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绿化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费用均在合同价中，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

9)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临设必须达到市级文明工地达标要求。按照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设置隔离护栏，严格做到封闭式施工，控制扬尘，确保项目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期间，如遇学校考试或召开重大会议等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满足考试及会议的需求，直至停工等待。

10) 清理、移交和其他工作：

A.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应接受开工日的现场条件，并应自费

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

B.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承包人（含专业分包商、供货商、指定分包商、配套施工单位等）产生的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取费。没有按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渣土垃圾处置的，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

C. 在工程竣工之后15天内，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逾期不撤作为工期计算。

D. 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E. 根据工程进度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

F.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分包人及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沟通、管理、协调，并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设施等直至工程完成，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G.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相关工作。

H. 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不可预见的情况除外）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对这种索赔或要求，发包人将不予考虑。

I. 对第三方造成的所遗漏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指派专职人员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创双优及立功竞赛等活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配合发包人对前期手续完善，对下管线、周围墙地标高以及场地周围道路情况调查，提出可行性的保护措施。

B. 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C. 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作业（如噪声、粉尘、震动等）可能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安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D. 承包人应充分处理好与周边建筑物及项目的关系，包括交通运输、材料堆放、工作界面划分、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管理、因施工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维稳协调工作等。

E. 承包人不受招标阶段的现场布置图的制约，须负责从发包人在红线范围内指定的水、电接口排管线至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费用。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方案，并承担相关费用。排水、排污方案应防止泥浆等流入市政管线，确保竣工后周边管线正常畅通，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市容、环境有关规定，若违反此类规定而产生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F.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围墙、满足夜间施工照明、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G. 如发包人有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和直接发包工程，承包人有组织、协调、施工配合、进度安排和实施、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监督的职责，对施工水电的使用、材料仓库等临设空间的提供、工程进度拨款的确认、工程竣工资料检查汇总管理等均有管理的责任和配合的义务。甲供材料的堆置、保管责任同属承包人的承包责任。承包人管理配合费按投标文件。

H.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须负责管理协调工程所有专业分包单位、指定供货商、材料供应商的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质量等，确保工程整体进度、质量及安全施工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除按价格条款付款并接受施工成果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具体工作内容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督查分包人按图施工、协调、处理分包工程的技术和各专业的技术衔接；

② 审查分包人的进度计划并融汇编入承包人的进度计划，管控分包人的施工进度；

③ 管控分包人的施工质量，处理分包人的工程质量问题；

④ 知道、审查分包人编制的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资料；

⑤ 市政配套单位（水、电、煤、通信等单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仓库、材料堆放场地及卫生设施

⑥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由分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支付）、施工需要场地（搭设办公室、仓库、材料室外堆放等、外墙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以及在不影响承包人使用前提下承包人的其他施工设施。

⑦ 根据图纸或分包人额要求，负责预留管道孔或设备孔洞等。

⑧ 组织相关专业单位验收、交接中间工序质量、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⑨ 负责对分包人施工后的门窗四周边框、各类管道、各类设备和箱体四周等与土建结构的边界进行嵌堵、浇筑、粉刷、补灰等土建修补工作，并承担土建修补质量的责任；

⑩ 对分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文明施工的管理，督促分包人按指定的区域堆放建筑垃圾并及时清运，若分包人未及时清运分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则承包人负责清运，清运费由分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3)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合同备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缴纳由此产生应由政府规定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协助发包人办理报批报监等相关审批。

1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正式施工图后，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认真核对各专业的施工图纸，15天内（或根据施工进度要求）提出详细的图纸会审内容清单。在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交底前，承包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图，对图纸中的错误、遗漏、矛盾的部份有义务在该部分开始施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出，以便发包人协调设计等单位进行更正，若承包人没有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出，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等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由于审图不严原因引起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所有预留洞图的设计、各类孔洞、套管预留及土建封堵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每月工程施工日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务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经理，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调换或撤离，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如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同时按10万元/次进行处罚。任意调换项目经理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因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管理要求发包人提出更换时，拟更换人员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否则将按10万元/次进行处罚。任意调换项目经理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万元。

若收到更换通知，调整项目经理未在28天时间内到岗的，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到岗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文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副经理、安全主管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同意外出除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项目副经理、安全主管、技术人员进行考勤，项目副经理、安全主管、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 5000 元/天进行罚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副经理、安全主管、及主要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调换或撤离，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如特殊原因需更换时，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同时按10万元/次进行处罚。调换项目副经理、安全主管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调换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人民币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按通用条款执行。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结构工程及工程量清单中未纳入暂估价范围的分项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承包单位确定的分包队伍（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劳务分

包、机电分包、装饰装修分包、各个施工班组等，不含经与学校共同招标确定的专业分包）如达不到建设单位关于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不能满足施工图纸明确的施工做法；不能满足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针对同样的问题下发2张整改通知单且施工单位未能有效整改到位的，建设单位有权利要求总承包单位更换相应的分包单位。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若因劳务分包引起纠纷(特别是春节前)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

3.5.5 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挂靠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采取处以合同金额的 2%-5%的违约金、限期改正或直至解除施工合同的措施。

3.5.6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费率执行，费率包干。

3.5.7独立供应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计取，且作为固定价款一项包干；日后不论独立供应工程、独立承包工程是否新增、合并、拆分，总承包人对独立供应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一律不作调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移交之日为止，并承担照管期间包括损坏修复在内的全部费用。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提供履约保函。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2025年10月31日 23:59:59。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另外还要提供汽车临时进出车道，停车场以及合适的人行小道。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夏志强；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1011014；

联系电话：13022179917；

电子信箱：xzq1588@163.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175号807、808；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执行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期的监理，主持本工程例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投标承诺的规定，一次性验收100%合格并通过政府验收、备案。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1). 所有隐蔽工程验收；(2). 其它质量监督站要求进行的验收；(3). 工程师有疑问的部位；以及按政府质量管理部门要求执行。所有材料，按业主要求报样板，进行材料封样；所有工序做施工样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大面积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及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2)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且取得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如有)后方可实施。

(3)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书面认

可且取得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如有)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应遵循建设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5)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完整的 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方案, 并应获得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项目管理公司(如有)和监理单位的认可, 其费用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内。

(6) 施工现场必须达到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工地、市文明工地的要求, 施工中应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一旦发生类似事故, 承包人除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处罚外, 发包人还可对承包人追加经济责任赔偿;

(7) 施工现场必须达到《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文)中有关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要求以及《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沪建市管[2012]33号)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管理的意见》(沪建交(2011)1032号);

(8)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 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除有权根据包括上述条款在内的本合同规定追究承包人责任外, 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 /。

6.1.4 治安保卫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 交通管理的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2)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沪建建管(2002)第105 号文)的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到:

A. 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畅通、工地沿线单位与师生的出入通道畅通;

B.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工伤事故, 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

C. 施工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 工地现场的醒目处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 管理人员 必须佩卡上岗;

D.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生活设施清洁, 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E.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 并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 措施;

F. 施工现场应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3)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 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除有权根据包括上述条款在内的本合同规定追究承包人责任外, 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 本工程须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 其文明施工工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照明、禁止吸烟、消除积水、用电安全、排水沉淀地、地库照明、无积水、无散落垃圾等。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监理)会同发包人在7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涉及可行性，并不涉及费用的认可，与投标方案比较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每推迟竣工1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或投标人自报（二者取高）作为违约金，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投标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有矛盾的，优先适用投标承诺规定，投标承诺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合同规定。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设计、勘察文件未标明的在施工过程中实质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岩土、地下水文条件的出现及不可抗力外的非恶劣自然条件的其他实质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物质障碍。承包人须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及不能以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为原因而提出任何金钱索赔或工期延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20年一遇的风、

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2）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10公里内的5级以上地震；（3）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L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2)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3)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4)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5)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通用条款第 10.4.1 条。 10.4.1.1 工程量计量按照竣工图和《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计算规则执行。 10.4.1.2 工程变更费用的计量计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0.4.1.3 现场经济签证费用的计量计价原则：（1）现场经济签证费用必须在事实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报审程序（含费用变化情况）报发包人审核确认，逾时报审，发包人视作为承包人自己承担此签证费用而一律不予受理。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仅对工程量予以核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工程变更条款内容计算。所产生的签证、核定部分费用待分阶段结算及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支付。

10.4.1.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如工程发生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变更工作量单价，提交发包人和财务监理单位核准后，准予变更合同价款。 1）要素消耗量依次按下列现行预算定额执行： a、《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 b、《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 c、《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SH00-41(01)-2016）； d、《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A-31-2016）； e、《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 f、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g、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监理、承包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h、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i、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单价，采用第一次投标当月的市场信息价为基准价（若第一次投标时当月信息价尚未发出，则用上一个月的信息价作为基准），同时参考投标中同类要素价格的下浮率执行。既没有投标价，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由发包人、财务监理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后确认。 3）费率（包括增值税、规费）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费率执行，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费率同专业不一致，按照同专业中较低的费率执行。（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5）因图纸会审不严谨造成施工不便或工种相互冲突而形成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6）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综合单价（除暂定主材单价）不得调整（承包人不得由此项发生的费用增减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补偿）。投标书中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综合费率等将在暂列金额项目中被沿用。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该项单价，参照类似子项单价；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没有类似子项单价，以合同双方协商合理单价并经财务监理审核建设单位认定后的单价为准。（7）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财务监理办理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学校招标限额(含)以上。4) 学校招标限额以下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以及学校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4(其他)种方式确定。

第4种方式(其他)：

(1) 材料暂估价

1) 在采购订货前二十八天，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清单所列暂估价材料的相应档次及质量要求及市场价格(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并按规定的程序报审，发包人在二十天内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审核确认，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价格计价。若承包人无法按发包人审核的价格采购，则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审核的价格及提供的供应商店或厂家采购。

2) 其综合单价的调整由审核确认的材料价格代替原暂定材料价格，其人工费、综合费率及其他材料价格和耗量等一律不允许调整。

3) 设计师或发包人对招标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则其材料或设备价格调整计价的原则同样按照上述的1)、2)点规定的原则执行。

(2) 暂定综合单价(包括新综合单价)

1) 承包人应在该暂定综合单价项目施工前二十八天按规定的程序报审，发包人在二十八天内提出初步审核价，承包人在三天内回复意见，否则视为同意对方意见。

2) 暂定综合单价定价原则参照本招标文件中“新综合单价组价原则”执行。

(3) 暂定金额

承包人收到暂定金额项目的施工图后二十一天内，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调整计量计价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按规定的报审程序报审，发包人在二十一天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在三天内回复意见，否则视为同意对方意见。若暂定金额项目的施工图预算造价金额与招标清单的暂定金额不一致，将不再另计或调整整体措施费。

(4) 现场经济签证费用

1) 可以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计算或参照中标清单价格的项目或内容则按照本招标文件“工程量调整计量计价原则”和中标清单价格进行计量计价，无法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计算或无法参照中标清单价格计量计价的，则工程量(或数量)按照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或数量)计取，价格按照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价格计价。

2) 机械台班费或发包人借用承包人的机械，按发生或借用当期月份总站信息价中“工料机信息价”的机械摊销价结算，不计其他费率，在税前计列。

3) 现场经济签证费用的计价报审、审核等还须执行发包人的相关办法或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价款调整因素：① 按批准的竣工图调整招标时的工程数量，同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② 专业分包工程和暂列金额均按实调整合价；③ 因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变更而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先将变更签证单和费用计算清单提交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对事实进行认定，然后由财务监理单位的财务总监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对费用进行审核，最后报发包人代表确认。④ 发包人给出“暂定单价”、“暂定品牌”或“指定单价”的主材或设备，在采购前时，主材或设备单价须经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财务监理单位的财务总监和发包人确认。同时，仅调整综合单价中主材或设备单价，投标时综合单价中的其它价格、材料消耗量和取费费率均不予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

(1) 由于下列原因合同价款可以调整的情况或内容：

1) 通用条款 11.1、11.2款：

2) 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招标清单中暂定材料价格、暂定综合单价、暂定金额：

4) 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清单原综合单价的项目特征发生根本变化：

5) 设计或发包人对招标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进行变更：

6) 总承包服务费(中标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不得调整)：

7) 合同原约定的施工承包范围或内容发生变更或调整：

8) 合同约定的可以调整的其他情况。

(2) 合同价款不可以调整的情况或内容：

1) 以下费用内容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① 机械费(含机械使用费、进出场费、安拆费、操作人工费等)：

② 除人工、钢筋、商品砼等因市场价格波动合同允许调整以外的其他材料价格。

2) 以下费用内容由承包人按中标价格包干使用，竣工结算不得调整：

① 单体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模板除外)、整体施工措施费。

3) 以下情况合同价款也不得调整：

① 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笔误或失误：

②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发包人规定报审程序报审或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现场经济签

证费用及要求索赔的费用：

③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而产生的费用：

④ 若招标清单暂定金额与其结算金额不一致，整体施工措施费不得调整：

⑤ 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款不得调整的情况。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适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不适用%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项目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费用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招标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人工、材料、设备、仪器、资料、施工机械、施工措施、技术措施，以及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招标采购范围和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要求等组织实施项目施工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保险、税金、风险、利润等。具体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 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 中标单位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中标单位自身造成的损失；

(6)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7)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解决。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发包人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监测、临控的费用(如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扬尘监控、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检测、防雷装置检测等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招标人提供、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发包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发包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承包人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发包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5)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地上地下所有障碍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承包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7)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土方内运、场内建筑垃圾、余土、淤泥外运或缺土购置，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的计算工作，且按相关规定、发包人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土方专运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8) 承包人应做好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行车干扰而采取的道路交通组织措施等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9) 承包人应在签证发生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10)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1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除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与脚手架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可调整）外，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总包合同价的30%（预付款中包括措施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50%），在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提供履约保函，完成支付审批流程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日。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适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2.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2.2.2.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安装等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确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图纸结合质量合格的实物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4份；

(2) 外立面修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50%；

(3)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80%；

(4) 乙方提交工程竣工全套资料和结算书，结算审计完成并提供经监理和业主认可的完整竣工档案资料，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的97%；

(5) 留审定价的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结束，若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3%（无息）。乙方也可以开具等额银行保函（审定价的3%）替代预留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之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审定价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付款周期完成相应节点后，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报告送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审核及发包人确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6)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全部实物工作量完成后15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工程，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每推迟移交工程1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或投标人自报（二者取高）作为违约金，结算时按实际移交工程日期累计计算；投标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有矛盾的，优先适用投标承诺规定，投标承诺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合同规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退场，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每推迟退场1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或投标人自报（二者取高）作为违约金，结算时按实际退场日期累计计算；投标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有矛盾的，优先适用投标承诺规定，投标承诺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合同规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5】套，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所有相关的结算资料。在发包人规定的结算资料上报截止日期以后，承包人应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如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资料、价格凭证等），承包人在结算过程中补充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一概不予接收；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未经发包人正式盖章书面确认的结算报告均不能作为结算付款的依据。竣工结算编制、审查、审定时限按发包人颁布的结算程序文件规定执行。

(3) 对新增材料及暂估价材料的结算价格，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的，发包人应组织相关管理团队及时签字确认。当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的签认价格过低时，承包人仍应积极进行采购，并将真实、合理的购销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提供给发包人进一步确认，承包人不得以停工方式要挟发包人作出让步。

(4) 承包人对列入投标标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用于本工程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

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专项费用的投入，不得降低标准。否则，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回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际投入费用少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剩余部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若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提交任何物料或分包费用的发票、收据等的正本及副本一份。正本在核对副本后会立刻返还。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先开具并送达发票，且在发包人完成发票认证后，发包人才支付对应款项发包人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行为的确认。发票遗失的处理：因发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承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因承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承包人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发包人能够抵扣相应进项税额。

发票记载项目变更：承包人开具发票后，涉及施工类别、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应当书面通知承包人该事项：（1）发包人未认证或抵扣发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作废原票，并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并提供发票；（2）发包人已经认证或抵扣发票，原发票无法作废的：若应开票金额增加的，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补开并提供增加部分金额的发票；若应开票金额减少的，承包人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开具红字发票；（3）发票其他记载项目发生变更，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承包人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发包人实现对应款项进项税额的合法抵扣，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为一般纳税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若承包人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已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承担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价服务。依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精神，按单位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价，核减额超过5%以上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装修工程为2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5）场地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完工（指施工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通过

自行验收后，会同监理及发包人共同验收通过并提交相关的竣工资料，且将已完工程交付发包人入驻使用、并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价款结算审定总价的3%的工程款（其中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防水工程缺陷期责任期满后，经建设单位确认无防水质量问题后支付）%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 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3)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本工程除了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缺陷责任期为5年外，其余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取得竣工备案合格证书之日起且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4)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5)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规定按照国家、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满足建设工程最低保修年限，其中：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撤销决定；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对发包人上述要求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控制分时间节点和最终竣工时间的或某些事实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该项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重复发生以上行为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100%。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100%标准，则承包人需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三或投标人自报（二者取高）承担质量违约金，并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按7.5.2.1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5)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1)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松江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2)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等分包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能力的单位承担；(3)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应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洁、无渣土垃圾”等；(4)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5)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计算方法同时

适用；投标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有矛盾的，优先使用投标承诺规定，投标承诺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合同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20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10公里内的5级以上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20.3.1.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20.3.1.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8 履约担保要求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4.10 支付担保格式

4.11 暂估价表

4.12 廉政责任书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房建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市政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他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	宿舍楼外立面维修、屋面防水、卫生间等维修翻新。修缮建筑面积13059.7平方米

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华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签订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4.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4.3.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4.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3.2.3 装修工程为2年；

4.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3.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3.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4.3.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4.3.2.8 投标人须自报质量保修期，年限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3.4 质量保修责任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3.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3.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缺陷责任期为5年。

2、质量保修责任补充：承包人应当常备常规维修材料，且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并应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级别	证书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详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4.8 履约担保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仅接受可在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进行验证的独立式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但子公司借用集团授信额度开具保函的情况除外。保函受益人与招标人须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

履约保函格式以开函银行标准格式为准。开函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履约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

合同公示后，招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录入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编号进行电子验证。确认保函符合要求后，进入后续合同网签环节。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
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
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
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
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0 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1 暂估价表

11-1：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购)方式	发包 (采购)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合计	0
----	---

4.12 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正文：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

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1000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

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_____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编 制 人：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招标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约定”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

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 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 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安全施工					
合计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合 计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合 计			

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表8-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暂 定 金 额 (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9-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单价(元)	合价(元)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表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1-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	...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	...				
材料小计					
二	施工机械				
1					
2					
3					
...	...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表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供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3-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		
合 计				

第六章 图纸

图纸目录

第七章 最高投标限价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中关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关要求，按照下列目录提供招标用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表 1—封面

表 3—总说明

表 4—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表 5—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汇总表

表 6—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8—最高投标限价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表 9—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措施清单计价表

表 10—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表 12—最高投标限价其他项目清单表汇总表

表 13—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明细表

表 14—最高投标限价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表 15—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表 16—最高投标限价计日工表

表 17—最高投标限价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表 18—最高投标限价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宿舍楼外立面维修、屋面防水、卫生间等维修翻新。修缮建筑面积13059.7平方米。

是否采用批量招标：

是

批量招标项目标段清单

注：1、主标段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以该标段为主进行评审的标段；

2、主标段应包含批量招标所有标段技术标内容，技术标评审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

否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房建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市政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他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	宿舍楼外立面维修、屋面防水、卫生间等维修翻新。修缮建筑面积13059.7平方米

注：其它工程指除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外的其它工程类别。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延安西路1882号（产证幢号：1756号2幢、3幢）。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以现场为准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自行现场踏勘获取。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

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2 信息保护要求：/。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1) 依据发包人所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与工程规范所示的招标图上其它要求的施工，并对总承包范围内可能出现的专业工程实施施工总包管理，包括对各分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必须负责与专业分包工程的分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联系，并提供施工条件、生活设施及统筹协调管理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2) 其他配套工程：负责专业分包单位相关的预留预埋工程施工；(3) 所有按设计文件与工程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4) 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增减工程；(5) 承包人应担负对政府部门进行配合、协调和管理的职责。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暂列金额的使用须经建设单位同意，投资监理核价完成后按实结算。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

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现行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安全防护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

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现行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安全防护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临时水、电的接入及场内二次布置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措施费内包干，计入报价，其他符合现行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临时用电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

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现行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劳动保护方面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现行施工规范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危大工程清单：详见附件（如有）；
- (10) 其他：符合现行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涉及危大工程部分，应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沪住建规范[2023]15号）文要求，包括在工程发包合同中明确危大工程清单及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

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积极贯彻《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沪建管[2015]23号）》要求，场地内应按标准布设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重点领域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以及其他上海市和长宁区现行环境保护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无打架斗殴事件、失窃事件的发生。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随时可以联系到治安管理人员。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满足上海市治安保卫方面要求。

8. 可持续发展（如有）

8.1 承包人应支持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及社会责任因素，实现经济、环境及社会效益目标。

8.2 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要求如下：

经济： /

环境： /

社会： /

其他： /

8.3 承包人应具有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环境管理体系：

/

（如获得 ISO 14000 系列认证或符合其他有关环境管理的国际标准。）

9.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9.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9.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地上设施及地下管线保护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及设计图纸、勘察报告（如有）。

9.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上海市长宁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要求

10. 样品和材料代换

10.1 样品

10.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10.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10.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对其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

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10.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环境条件。

10.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 材料代换

10.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28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10.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10.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1.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2.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2.1 进度报告

12.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2.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

工程进度计划等。

12.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2.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2.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2.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2.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按业主单位相关规定实施。

12.2 进度例会

12.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2.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2.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按业主单位相关规定实施。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3.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施工规范要求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3.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施工规范要求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3.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

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满足资质要求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4. 计日工

14.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4.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4.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4.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4.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4.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另行约定。

15. 计量与支付

15.1 付款申请单

15.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5.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5.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5.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5.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5.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按业主要求。

16.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6.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6.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6.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6.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6.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6.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 (8) 其他：/。

16.3 竣工清场

16.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7. 其他要求

/

二.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材料品牌参考表详见附件（如有），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报价清单中需明确自报品牌及规格型号。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差如下：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砼、商品砂浆。

2.2 特殊技术要求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2.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三.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招标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建编号：2502GN0066

标段号：C0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

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章）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公函

-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 第二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第三节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第四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第五节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第六节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第七节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第八节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第九节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 第十节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第十一节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第十二节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第十三节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 第十四节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 第十五节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第十六节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第十七节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第十八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第十九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报价文件

-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公函

第一节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十四、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五、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六、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十七、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申请人为本公司且未借用他人授信额度或通过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保函（子公司借用集团授信额度开具的履约保函除外）。本公司同意授权交易平台从保函开具银行获取保函的相关数据，其中履约保函授权仅适用于中标人。

十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3.2.1	姓名:	
2	工期	协议书二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月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3.7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3.5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1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元 /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7.5.1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自报质量标准	协议书三 16		
9	自报质量标准违约赔偿 承诺	协议书三 16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1		
11	预付款额度	12.2.1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1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15.3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第三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联系方式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节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编号：_____

开函银行：_____

注：开函银行不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四章附件中上传PDF形式的投标保函。

第五节 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东华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 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第十、十一宿舍修缮项目（2502CN0066及C01）（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_____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第二章 商务和技术

第一节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否牵头单位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缩写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是否为中小企业							
注：上述的中小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投标人资质信息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日期	资质证书编号				
主要奖项和荣誉							
取得日期	奖项和荣誉名称	获奖项目	颁发部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竣工日期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开竣工日期

注 1：项目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则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 2：该表仅限本市进场招标的项目在评标现场使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联合体，其中成员共__家）郑重声明，本投标人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招标标段名称）采购活动，且本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本投标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_（投标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对以整体/标段预留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声明为中小企业的，该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的各成员须分段填写各自的“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金额货币为人民币。

近三年信誉情况

注1：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2：按投标人须知正文1.4.2条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第二节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注：采用批量招标的项目，“表2-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表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应在各标段的投标文件中按实际情况填写并上传。

表2-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负责人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无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等；

2、业绩与合同报送信息一致；

3、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中的项目编号如为本市项目在项目编号一栏填写合同报送编号，（例：W2014020131223），如为非本市项目则填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项目编号（例：1101071704060102）；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情况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无误；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本市业绩必须可在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上查询获取，外省市业绩必须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获取。

第三节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注：应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

第四节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表4-1 施工总平面图

注：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表4-2 临时用地表

序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第五节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第六节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根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6.6.2危大工程清单，补充完善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七节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第八节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第九节 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9.1 {此处请编写施工环保及信息保护措施计划}

9.2 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招标文件如有要求）

注：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8〕7号）。

第十节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注：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表10-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注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注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注3：施工进度计划表中需描述主要施工工序。

第十四节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注：包括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特殊气候，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

第十五节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第十六节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注：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

第十七节 对总包管理（如有）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如有）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表17-1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详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的规定）

第十八节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第十九节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可持续措施：_____。（为响应招标人可持续发展要求，实现项目规定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优化建议。）

第三章 报价文件

第一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小写： 大写：

第二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XML数据文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文件版本号及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XML数据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标准（VER1.2-2023）》（沪建建管〔2023〕336号）的要求。

第四章 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文件格式

第十章 其他资料